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Add.3  
1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三、会议工作安排

---

\* E/CN.4/1997/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正在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7/L.11 和增编。

### 三、会议工作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次会议(E/CN.4/1997/SR.1-...)¹。

2.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吉尔贝托·韦·萨博亚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并致词。

#### B. 出席情况

3.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 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及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

#### C. 选择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米罗斯拉夫·索莫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埃及)

莉利亚·包蒂斯塔女士(菲律宾)

克里斯蒂安·施特罗哈尔先生(奥地利)

报告员: 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萨尔瓦多)

#### D. 议 程

5. 委员会还在第 1 次会议上收到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 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为基础拟订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7/1 和 Corr.1,E/CN.4/1997/1/Add.1 和 Corr.1)。

6.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议程案文见附件... ..。

## E.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

8. 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和按议程项目分列的主席的发言，见本报告附件……。

9. 考虑到各项目的各自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的提供情况，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同时审议下列议程项目的建议：项目 4 和 7；项目 5 和 6；项目 11、17 和 19；项目 14 和 15；项目 9 和 18。委员会还同意按照下列次序审议各议程项目：3；4 和 7；13；14 和 15；5 和 6；11、17 和 19；16；8；24；9 和 18；10(b)；10；21；23；22；20；12；25；26。

10. 委员会还在第 2 次会议上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就每一项目或每组项目的发言若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 10 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 5 分钟为限。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就每一项目或每组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且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的国家的观察员和民族解放运动就有关项目发言限于一次且不得超过 5 分钟。委员会还议定，在行使答辩权方面，发言以两次为限，第一次限于 3 分钟，第二次限于 2 分钟，安排在当天会议结束之前发言。

11. 还建议特邀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 10-15 分钟。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将首次发言限制在 10 分钟之内，若有必要作总结发言，则将其限于 5 分钟之内。

12.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委员会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13.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01 号决定。

14. 在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sup>2</sup>：阿尔及利亚(第 2 次)、安哥拉(第 2 次、第 17 次)、孟加拉国(第 2 次)、不丹(第 3 次)、加拿大(第 3 次)、中国(第 2 次、第 43 次)、哥伦比亚(第 3 次)、古巴(第 2 次)、埃及(第 2 次)、萨尔瓦多(第 3 次)、德国(第 4 次)、印度(第 2 次、第 4 次、第 64 次)、印度尼西亚(第 2 次)、日本(第 39 次)、马来西亚(代表亚洲集团)(第 2 次)、荷兰(第 3 次)、巴基斯坦

(第2次)、菲律宾(第2次)、斯里兰卡(第2次、第47次、第59次)、津巴布韦(第3次)。

15. 委员会听取了尼日利亚观察员(第2次)的发言。

1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次)。

17. 在1997年3月12日第5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秘鲁利马日本大使馆邸劫持人质事件作了下列发言：

“人权委员会

1.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分子占据秘鲁利马日本大使馆邸，并在官邸劫持人质，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劫持人质；

2. 回顾委员会多次坚定地将劫持人质谴责为旨在破坏人权的行爲；

3. 表示声援秘鲁和日本政府，声援所有有关各国政府、声援人质及其家属；

4. 强烈支持秘鲁和日本政府努力以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鼓励秘鲁政府和图帕克·阿马努革命运动的对话者继续对话，以迅速取得结果；

5. 强烈要求立即释放在利马日本大使馆邸被劫的人质及在任何其他国家的所有其他人质。”

18. 在1997年4月16日第66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作了下列发言：

“人权委员会热烈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圣菲波哥大的永久办事处开始工作。欢迎高级专员和哥伦比亚政府致力于设立这一办事处，从紧张的谈判中可以看出，这种承诺导致上述各方在1996年11月29日成功地完成并签署设立该办事处的协定。委员会本来指望该办事处更迅速地开始工作，委员会表示希望，办事处将立即着手其业务活动。根据1996年4月23日日本委员会主席的声明，该办事处将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制订政策和方案，促进和保护人权，监测该国的侵犯人权事项，并就此向高级专员报告。

委员会还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努力，赞扬哥伦比亚政府愿意与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合作。

尽管如此，人权委员会仍然深为关注地方暴力情况和影响该国许多地方的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对人权所具有的严重后果。

人权委员会还深为关注持续存在成千上万起侵犯生命权的事项，以及所谓“准军事集团”更多地卷入这些事项。由于这一冲突，国家人员和游击队团体都有严重和持续的滥用和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通过所有国家机构继续加强对所有促进保护人权者的支持。

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的游击小组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特别是放弃使用绑架、劫持人质、使用反人员地雷、不分青红皂白地杀人和对平民人口的所有攻击。委员会呼吁，出于人道主义理由，释放被一个游击小组自1996年8月以来扣押的70名哥伦比亚士兵。

人权委员会感谢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措施在冲突中适用人道主义标准，欢迎哥伦比亚政府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便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该国的人道主义活动。

人权委员会仍然深为关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所述有许多人失踪的情事(E/CN.4/1997/34)。在国际一级，《保护人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窒碍难行，出现免责情况。

人权委员会吁请急切制定更加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便按照《宣言》第3条防止和终止被强迫失踪情事。

人权委员会仍然关注肇事者不受处罚的情况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特别是有关继续由军事法庭管辖的国家人员的侵犯事项：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依照专题报告员的建议，继续和完成军事刑法的改革，包括有关侵犯人权事项，特别是危害人类罪不受军事法庭管辖问题。委员会欢迎总检察官办事处人权股在许多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人权股正在调查和起诉应对侵犯人权或人道主义法负责的国家人员、尤其是“准军事团体”的成员。

人权委员会也深切关注酷刑做法持续存在。禁止酷刑委员会得到的资料表明，哥伦比亚的法律尚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之下的多项义务。委

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反对酷刑和虐待，反对使酷刑和虐待继续发生的不受处罚的情况，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述(E/CN.4/1997/7)。

人权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加强普通司法系统——相对于特别司法系统而言，特别司法系统使用不当会导致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和司法不公。

人权委员会尽管鼓励哥伦比亚政府为分析、执行各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而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但却认为这些建议，特别是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建议的执行仍然不够充分。

人权委员会指望波哥大新的人权办事处的活动将有助于改善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有助于造成一种哥伦比亚政府和卷入冲突的所有各方之间相互信任的气候，有助于鼓励涉及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部分的建设性对话进程，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

人权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就该办事处的设立及其活动、就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发展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分析性报告。”

#### 会议工作安排(待定)\*

19. 委员会在 1997 年 ... .. 第 ... .. 次会议上着手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2,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越南。

#### 依良心拒服兵役

20.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15, 提案国为：荷兰。

2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 .. 号决定。

---

\* 第三章本节将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定稿。

### 容忍和多样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22.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33,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马达加斯加和瑞典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7/... .. 号决定。

###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第五十四届会议举行日期)(延缓审议)\*

24.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 主席口头提出了有关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安排(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举行日期)的决定草案。

25. 阿根廷、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希腊的观察员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6. 主席提议延缓审议该决定草案。

27. 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297 号和第 1995/296 号决定, 决定建议经社理事会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安排在 1998 年... .. 至... .. 日举行。

28. 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7/... .. 号决定。

###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增加的会议)

29.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 主席口头提出了有关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安排(增加的会议)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7/... .. 号决定。

### 报告责任

30.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 除非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另有说明, 所有负责继续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专题任务或国别任务

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都必须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即使有关决议没有明确提到报告责任。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1. 正如以上第 1 段所表明，委员会举行了.....次充分提供服务的会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5 号决定授权举行的.....次增加的会议。

32.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关于决议和决定通过的详细情况见附件.....。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载于第一章。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以及主席所作发言，按议程项目载于本报告附件.....。

33. 附件.....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4. 附件.....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G. 来宾发言

35.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者的发言：<sup>1</sup>

- (a) 在 1997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
- (b) 在 1997 年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瑞典外交部长 Lena Hjelm-Wallén 女士，中国代表就其发言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 3 次)，瑞典观察员随后作了行使答辩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3 次)；丹麦外交部长 Niels Helveg Peterson 先生；
- (c) 在 1997 年 3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部长 Abdul Matin Khasru 先生；卢旺达司法部长 Faustin Nteziryayo 先生；乌干达外部事务国务部长 Rebecca Kadage 女士；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 Zoran Thaler 先生；



- (d) 在 1997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荷兰外交部长 Hans Van Mierlo 先生；中国代表(第 5 次)和尼日利亚观察员(第 5 次)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荷兰代表随后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 6 次)；芬兰外交部长 Tarja Halonen 女士；法国紧急人道主义行动事务国务秘书 Xavier Emanuelli 女士；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 Patrizia Toia 女士；
- (e) 在 1997 年 3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Cyril Svoboda 先生；贝宁司法部长 Ismael Yidjani-Serpos 先生；
- (f) 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外交部副部长 Vartan Oskanian 先生；阿塞拜疆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9 次)；
- (g) 在 1997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伊斯兰大会组织秘书长 Azeddine Laraki 先生，印度代表(第 11 次)和亚美尼亚观察员(第 11 次)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h) 在第 12 次会议上：克罗地亚副总理 Ljerka Mintas Hodak 女士；加蓬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务部长兼司法部长 Marc Eloi Rahandi Chambrier 先生；
- (i) 在 1997 年 3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加拿大非洲和拉丁美洲事务国务秘书 Christina Stewart 女士，尼日利亚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5 次)；挪威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 Jan Egelan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5 次)。
- (j) 在 1997 年 3 月 20 日第 16 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负责外交事务的委员 Hans Van den Broek 先生；
- (k) 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上：布隆迪人权、社会行动和提高妇女地位事务部部长 Christine Ruhaza 女士；
- (l)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管理当局高教部长 Hanan Ashrawi 女士，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以色列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21 次)；

- (m) 在 1997 年 3 月 2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外交部副部长 Camilo Reyes 先生；
- (n) 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28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司法部长 René Blattman 先生；
- (o) 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Bill Richardson 先生，中国代表(第 31 次)、古巴代表(第 31 次)、伊拉克观察员(第 31 次)、缅甸观察员(第 31 次)和巴勒斯坦观察员(第 31 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p) 在 1997 年 4 月 2 日第 33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人权事务部长 Martha Altolaguirre 女士；多哥司法和人权事务部长 Ephrem Seth Dorkenoo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 Ljubomir Danailov Frckoski 先生，希腊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34 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观察员随后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 34 次)；拉脱维亚外交部长 Valdis Birkavs 先生；
- (q) 在 1997 年 4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副部长 Husein Zivalj 先生；
- (r) 在 1997 年 4 月 8 日第 46 次会议上，苏丹司法部长 Abdel Basit-Sabdarat 先生；
- (s) 在 1997 年 4 月 9 日第 49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Carol Bellamy 女士；
- (t) 在 1997 年 4 月 14 日第 59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联邦部长 Saradar Abdul Qayyum Khan 先生；
- (u)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副总理 Francisco-Javier Ngomo Mbengono 先生。

## H. 其他事项

36. 在 1997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为 1997 年 2 月 4 日在卢旺达遇伏丧生的五名人权实地行动机构工作人员默哀一分钟。

37. 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中国、捷克共和国(代表东欧集团)、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国家集团)、加蓬、德国、马来西亚(代表亚洲集团)、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毛里求斯观察员代表非洲集团亦发了言。

38. 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应津巴布韦代表的要求为牙买加已故总理 Michael Manley 先生默哀一分钟。

39. 在 1997 年 3 月 25 日第 22 次会议上,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司司长 Pierre-Henri Imbert 先生发了言。

40. 在 1997 年 4 月 2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应土耳其代表的要求为全世界各地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41.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6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决定草案所涉的经费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

42. 在 1997 年 4 月 9 日第 50 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事务处处长 Maryan Baquerot 先生就行政和预算事项所适用的程序发了言。

-- -- -- -- --